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

锦囊

系列

医疗 纠纷处理

本书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 什么是非法行医？
- 签订手术同意书，医院能否免责？
- 未完成手术合同，医院承担什么责任？
- 什么情形下医院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误诊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05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

锦囊系列

NO. 05

医疗 纠纷处理

本书撰稿人：钟 刚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慧林 陈 敦 丁道勤 杜明艳
董 彪 姜 涛 焦 阳 康 娜
彭 锐 温陈静 吴小军 钟 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处理 / 《医疗纠纷处理》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732 - 6

I. ①医… II. ①医…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处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6809 号

医疗纠纷处理
《医疗纠纷处理》编写组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3.5
字数 325千
版本 2012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32 - 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s

1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义务引起的纠纷	001
No.		
	1. 因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的损害后果责任承担问题	003
	2. 医院未尽术后注意义务,手术引发并发症患者获赔偿	006
	3. 医院未妥当履行转诊义务应赔偿	009
	4. 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应赔偿	012
	5. 医院治疗中告知不全面,致盲儿童获赔偿	015
	6. 未确诊医生竟开大药方,医院被判退赔	018
	7. 患者无须为不必要的检查支付费用	021
	8. 医院应对故意“误诊”承担违约责任	024
	9. 医嘱不详构成违约,医院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027
	10. 对药物过敏不注意,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030
	11. 医院未告知用药不良反应和应注意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	033
	12. 医院出售变质药物应承担赔偿责任	036
	13. 制药厂生产劣质药物应承担赔偿责任	039
	14. 披露患者隐私做宣传,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042
	15. 未经同意产房录像,医院、音像出版社承担共同责任	045
	16. 实习生旁观人流手术,医院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048
	17. 拍 X 光片要求脱衣属正当诊疗行为,医院未侵权	051
	18. 对不宜出院患者未加劝阻并告知注意事项,医院应承担	054

部分损害责任

- | | |
|--------------------------------|-----|
| 19. 因高速路不放行延误救助,医院、公路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 057 |
| 20. 患者猝死,医院未封存现场实物进行鉴定应担责 | 060 |
| 21. 医院擅自检测死者血样,侵犯死者亲属名誉权 | 063 |
| 22. 病情记录不规范,医院举证不能须赔偿 | 066 |
| 23. 擅自解剖尸体取走身体器官,医院应赔偿死者亲属精神损失 | 069 |
| 24. 医院已尽注意义务,仍未能避免误诊不需赔偿 | 073 |
| 25. 妻子有权自行终止妊娠 | 076 |
| 26. 未尊重患者知情权擅自切除脾脏,医院未尽告知义务应担责 | 079 |
| 27. 产前检查过错致使婴儿缺陷,医院应承担责任 | 081 |
| 28. 抱错婴儿,医院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 086 |

2 因手术引起的纠纷

- | | |
|-------------------------------------------|-----|
| 29. 医院私自截取患者小腿,责任承担的问题? | 091 |
| 30. 医院在手术中擅自更改手术内容的责任以及脱离人体后的器官组织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 093 |
| 31. 引产手术竟断小肠,医院应对手术失误承担责任 | 098 |
| 32. 未达到手术承诺效果,医院承担违约责任 | 103 |
| 33. 医院与患者混合过错,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 106 |
| 34. 人工流产后秘密放节育环,医院侵犯健康权应赔偿 | 109 |
| 35. 流产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 112 |
| 36. 女婴神经损伤致残,医院须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 114 |
| 37. 医院过错手术致丈夫性功能丧失,妻子性权利受侵犯可 | 118 |
| | 121 |

获赔	
38. 患者即使已从单位报销部分医疗费,医院也不能减少赔偿	124
39. 赔偿数额的确定要考虑侵权人和受害人的实际情况	126
40. 剖腹产手术延误致婴儿脑瘫,医院须赔偿	131
41. 医院涂改病历应担责	134
42. 手术必须征得患者同意	137
43. 未经术前签字的门诊手术由谁负责	140
44. 签订手术同意书,医院不免责	147
45. 术前检查不充分,医院承担责任	151
46. 开颅手术损害比一般手术更大,赔偿责任更重	155
47. 未完成手术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58
48. 手术纱布遗留体内,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160
49. 隐瞒医疗水平,手术选择不正确,医院承担责任	164
50. 医疗事故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	168
51. 会诊医院与患者无医疗关系,不承担赔偿责任	171
52. 术后十三年告医院,超过诉讼时效被法院驳回	175
53. 美容机构对“毁容”的责任认定	177
3 因技术措施或医疗设备引起的纠纷	181
54. 医疗事故致死损害赔偿案	183
55. 对儿童用药量不慎重致其中毒,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187
56. 医院对超剂量用药致聋承担责任	190
57. 精神损害赔偿一般只在人身权受重大伤害时才承担	192
58.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不属于医疗行为	194
59. 医院应尽专家注意义务	197

- | | |
|-----------------------------|-----|
| 60. 救治不当致使患者终生残疾,医院承担责任 | 200 |
| 61. X光胸透检查损害胎儿健康,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 203 |
| 62. 抢救器材不到位,患者死亡医院赔偿 | 206 |
| 63. 人工器官治疗未起作用,医院医疗手段正当无须担责 | 209 |
| 64. 医疗器械有缺陷,医院和医学仪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213 |
| 65. 医疗事故鉴定不是审判的唯一依据 | 216 |
| 66. 医院违约责任不要求主观有过错 | 219 |
| 67. 生产、使用不合格注射液造成损害,构成侵权责任 | 221 |
| 68. 生产厂家对消毒剂错误配制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 225 |
| 69. 医院对婴儿先天缺陷不承担责任 | 228 |
| 70. 皮试过敏死亡,医疗机构无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31 |
| 71. 医院对现有医疗水平无法发现的问题不承担责任 | 234 |

4 因误诊引起的纠纷

- | | |
|------------------------------|-----|
| 72. 患方状告误诊,医院被判无责 | 237 |
| 73. 溃疡竟被误诊为癌症,医院应赔偿 | 239 |
| 74. 因误诊而延误对绝症的救治,医院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242 |
| 75. 误诊的认定标准 | 245 |
| 76. 健康检测错误致人失去求职机会,医院应赔偿 | 249 |
| 77. 医院对现有医学水平能够发现的漏诊承担责任 | 252 |
| 78. 医院对开错药方承担责任 | 255 |
| 79. 因患者疾病特殊导致医疗机构误诊,医院不负责任 | 258 |
| | 260 |

5 因监护、护理和后勤管理引起的纠纷

- | | |
|---------------------|-----|
| 80. 精神病人自杀身亡,医院责任问题 | 265 |
| | 267 |

- | | |
|--------------------------------|-----|
| 81. 医院内婴儿被偷, 责任承担问题 | 270 |
| 82. 精神病人走失, 医院责任难逃 | 273 |
| 83. 精神病人自杀, 医院管理不当要担责 | 276 |
| 84. 精神病人突发心脏病猝死, 医院看护失职要承担部分责任 | 279 |
| 85.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环境不当, 应承担赔偿责任 | 282 |
| 86. 卫生院因未尽到医疗服务后合同义务应当担责 | 287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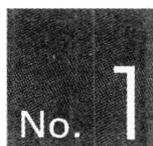
其他纠纷

- | | |
|-------------------------------|-----|
| 87. 医生私自接生致产妇子宫被切责任谁承担? | 295 |
| 88. 内部医疗机构违规致损也应赔偿 | 297 |
| 89. 医疗广告不真实, 患者受损医院应赔偿 | 301 |
| 90. 救护车延误出救, “120” 指挥中心无过错不担责 | 303 |
| 91. 非法行医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306 |
| 92. 医院见死不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09 |

附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3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3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 3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选) | 35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353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355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68 |
| | 375 |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411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节选)	412
解剖尸体规则(节选)	4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节选)	414
母婴保健法(节选)	415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
义务引起的纠纷

1 因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的损害后果责任承担问题

【分析解答】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急诊抢救工作的补充规定》中指出“抢救急、危、重病人,在病情稳定以前不许转院”,“有紧急手术抢救指征的急诊病人,应立即直送手术室”。因此因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的损害后果应该由医院承担责任。

【案情】

患者李某,因头部被人打伤后,于2007年3月31日入住甲医院,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CT检查显示:“右颞骨骨折,右颞骨硬膜外血肿约40ml”。查体:“患者意识模糊,躁动,短暂昏迷,双瞳孔放大。”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朋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入乙医院手术治疗,4月1日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5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

患者李某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对甲医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在按病情及有关规定应就地立即手术的情况下,将患者转入低级别的医院治疗,在转院过程中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患者长期昏迷的伤残后果,甲医院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80余万元。本案通过医疗事故鉴定,认定甲医院医疗行为

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存在一定过失,该过失表现在根据患者病情,有就地抢救指征,但院方违反有关医疗法规的规定,将患者转往外院,短期发生脑疝,导致不良后果。甲医院对此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市级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在法院的委托下举行了专家咨询会,其结论仍认定甲医院存在过错,但不构成医疗事故,同时,床位不足不能成为转院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上述情况判决甲医院对其过错行为导致李某未能及时治疗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后期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共计85万余元,法院同时判决后期护理费47万余元,由甲医院每年向李某给付9千余元,至今后护理费总额支付完毕时止,或至李某康复、死亡为止。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如下几个问题。

1. 患者李某是否应就地抢救,转院是否违法?

根据法律规定,只要患者有就地抢救指征,就不能转院,转院就违法。在本案中,患者在甲医院时颅内出血量为40毫升,应就地抢救。正是因为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手术时出血量150毫升,形成脑疝,因此,甲医院的转院行为不合法。

2. 患者是被人打伤的,打人者已承担刑事责任,还应承担附带民事责任,打人者是否应与甲医院共同承担对患者的赔偿责任?

他们应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事实上虽有前后关系,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案件,两个案件中的责任各不相同,各有各的责任,甲医院应单独对其过错造成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3.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认定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医院是否还

要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鉴定医院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这本身是一种行政行为，其鉴定结论有助于法院认定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但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不应以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应看责任者是否有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有没有因果关系，本案中甲医院的过错已经医疗事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认定，且与患者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故其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4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讲，医院要根据《民法通则》第119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转院时有患者朋友签字，签字者是否应承担责任，该签字能否对医院构成免责？

患者朋友并不具备医疗知识，又不懂得就地抢救指征等专业问题，只能对医院在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处理决定起到见证作用，并不能承担责任，更不能因此免除医院的过错责任。

【专家提示】

医院及医务人员应尽职尽责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尽最谨慎的注意义务。在病情应就地立即手术的情况下，将患者转入低级别的医院治疗，在转院过程中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患者长期昏迷的伤残后果，甲医院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119条

《侵权责任法》第54条

2 医院未尽术后注意义务,手术引发并发症患者获赔偿

【分析解答】

医疗过失是指医务人员主观上存在过失、客观上实施了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一般是从医务人员客观上有没有实施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来认定其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失和医疗过失的。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规定的是医务人员在为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医务人员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也就说明他在为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没有能够履行或者适当地履行他应尽的注意义务。

【案情】^①

谭晓铭(化名)因头晕、解黑便一周,于2001年7月23日到安徽省滁州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消化道出血(原因待查)、消化道溃疡、糖尿病”。7月26日胃镜活检显示:见恶性肿瘤细胞,于是谭晓铭从7月30日起遵医嘱将糖尿病饮食改为半流质,第二天进行术前介入化疗,8月11日施行胃癌根治术。术后

^① “手术引发并发症,不是事故也要赔”,来源:精品健康导刊,载新华报业网,http://www.xhby.net/xhby/content/2005.06/02/content_811208.htm。

谭晓铭出现体温上升、胃肠减压停止等症状,8月24日谭晓铭因腹腔感染等并发症转院至中大医院治疗,经救治,谭晓铭于2001年10月17日出院。

经滁州市医学会和安徽省医学会鉴定,滁州市某医院对患者的疾病诊断正确,术前准备比较充分,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术后处理比较全面,患者术后出现的消化道出血、腹腔感染、脾脓肿等并发症与患者本身疾病及术后抗生素使用剂量不足有一定因果关系,但是不构成医疗事故。谭晓铭据此起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滁州市某医院赔偿医疗费、继续治疗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6,590.73元。

医院辩称,该院对谭晓铭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诊断,术前对他的病情进行了讨论,并告知了他手术的风险和并发症,且经两级医疗事故鉴定“不构成医疗事故”,故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谭晓铭术后出现的消化道出血、腹腔感染是并发症,与其自身疾病以及滁州市某医院在术后抗生素使用不足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并发症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谭晓铭年龄大以及自身的疾病,如糖尿病、慢性贫血等,同时与手术创伤、化疗药物导致的免疫力下降有关。滁州市某医院在控制糖尿病、纠正贫血以及术后使用抗生素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但并非违反法律、法规和医疗规范的原则性错误,只是并发症发生的次要原因。此外,滁州市某医院作为二级医院,医疗水平有一定的局限性。结合谭晓铭的病情、医院过错对损害后果产生的原因力大小以及部分医疗费用于治疗原发疾病的事实,确定滁州市某医院承担谭晓铭损失的20%。

【案例分析】

一般认为,“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包括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前者指医师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有预见,而后者是指医务人员应采取措施避免这种损害后果发生。如果应当预见损害发生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害发生,就可认定医师存在医疗过失。当然难以避免的损害情形除外”。^①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贯穿于为患者诊疗护理的整个过程中,包括手术前、手术中和手术后的注意义务,医务人员在这三个阶段中的任何一个阶段违反了对患者应尽的注意义务都应认定为存在医疗过失。而依据《侵权责任法》第54条规定,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提示】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规定的对患者的注意义务。不管是在手术前、手术中还是在手术后,只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了这些注意义务,患者和家属就可以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链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第33条

《民法通则》第106第2款

《侵权责任法》第54条

^① 陈志华:“并发症并非绝对免责事由”,载《中国医学论坛报》,http://bbs.newliver.net/cgi.bin/lb5000/topic.cgi?forum=3&topic=85&show=275&start=0&max=&max=yes。